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人事便函〔2025〕9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有关省直部门，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省疾控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2〕25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首席专家、中青年骨干人才和基层卫生拔尖人才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及名额

（一）首席专家。面向全省卫生健康系统选拔培养50名左右紧跟世界科技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成果的高端人才。

（二）中青年骨干人才。面向全省卫生健康系统选拔培养500名左右推动学科发展的中青年骨干人才。

（三）基层卫生拔尖人才。面向全省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拔培养100名左右扎根基层、服务成绩突出的优秀基层卫生健康守门人。

二、推荐条件

(一)推荐人选条件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执行。推荐人选年龄和学历学位、职称、业绩材料取得时间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二)申报人只能从首席专家、中青年骨干人才、基层卫生拔尖人才3个项目选择一个项目申报。

(三)国家人才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领军人才、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在培养(管理、支持)期,以及已入选首席专家(含原四川省卫生健康首席专家)的人员,不再申报首席专家项目。

(四)国家人才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在培养(管理、支持)期,以及已入选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首席专家、领军人才或中青年骨干人才(含原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人员,不再申报中青年骨干人才项目。

(五)已入选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基层卫生拔尖人才(含原四川省基层卫生拔尖人才)人员,不再申报基层卫生拔尖人才项目。

三、推荐方式及程序

(一)推荐方式

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省疾控局)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按人事劳动隶属关

系逐级组织推荐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人选。推荐单位严格在各项目控制指标范围内择优推荐，控制指标详见附件 1。

（二）推荐程序

1.单位推荐。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专业技术人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推荐，拟推荐人选应在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2.资格初审。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对推荐人选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将通过初审的人选报送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州）所属单位直接报送当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资格复审。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各县（市、区）和下属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审查合格的人选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级相关部门、国家委在川和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四、推荐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规范程序，精心组织，增强推荐工作透明度，将推荐条件、方式、程序等予以公开，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顺利开展。在推荐工作中要让临床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优秀专家人才脱颖而出。

（二）注重推荐质量。坚持评选标准，以学术技术水平及工作业绩为重点，认真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要通过推荐工作，营造行业人才尊崇行业大家、争当行业专家、不断努力进取的良好氛围。积极参加各级党政部门组织的专家服务基

层活动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

（三）规范材料报送。推荐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推荐工作和推荐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公函（一份）。推荐部门（单位）须提供正式的推荐公函，内容包括推荐程序、各项目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公示情况、推荐部门（单位）具体经办人的姓名及电话等。

2.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推荐人选一览表（每个推荐项目 1 份），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导出后打印并盖章。

3.推荐人选相关材料一套。

（1）与推荐人选申报项目对应的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推荐表（一份）。推荐人选须登录四川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管理平台（<http://www.scwsr.com>），选择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评选管理系统对应的项目子系统在线填写个人材料并提交后，下载打印《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推荐表》。推荐人选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推荐表本人要签字确认。

（2）推荐人选综合推荐材料（一份）。综合推荐材料包括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情况（主要是推荐人选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主持或参与的重大科研课题和项目，获得的表彰奖励，在省内外或国内外达到的水平，产生的效益或影响，推荐人选所起的作用等）。

（3）公示结果证明材料（一份，写明公示时间并明确结论）。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 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推荐人选近五年书面审查意见(一份, 按照管理权限出具)。

(5) 工作单位出具的推荐人选工作时间及年度考核情况说明(一份, 盖鲜章)。须明确“近五年, 平均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XX 周, 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单位说明(一份, 盖鲜章), 其中基层卫生拔尖人才项目还须明确“在我省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6)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其中首席专家项目推荐人选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推荐人选暂缓退休或延长退休年龄的, 须同时提供暂缓退休或延长退休的证明材料。

推荐人选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具备专业能力推荐条件相应的证明、重要的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有代表性的论文(5 篇以内)、研究技术报告和著作(标明主要贡献的相关段落), 以及在省内外学术团体或重要学术刊物任职情况等, 均上传至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评选管理系统, 不提交纸质材料。

推荐人选的《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推荐表》和其他材料须单独装订。每个推荐人选的材料均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 用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 按照推荐项目分类报送。每名推荐人选档案袋封面上贴对应项目的《材料审阅记录单》(见附件 2),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和委直属各单位要对照审阅记录单审查推荐人选材料并标注是否符合要求, 并在“审查人”栏签字。

联系人：曾恺悦

联系电话：028-86130263

邮寄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2号附3号（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

附件：1.2025年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推荐名额分配表
2.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材料审阅记录单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推荐控制名额			
		首席专家	中青年骨干人才	基层卫生拔尖人才	合计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0	80	—	100
2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5	30	—	35
3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5	25	—	30
4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5	20	—	25
5	省人民医院	15	50	—	65
6	省疾控中心	5	30	—	35
7	省肿瘤医院	5	30	—	35
8	省妇幼保健院	5	20	—	25
9	省第四人民医院	3	17	—	20
10	省第五人民医院	3	17	—	20
11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0	40	—	50
12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10	35	—	45
13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	30	—	35
14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	17	—	20
15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	3	17	—	20
16	其他中央在川及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每个单位 2 名	每个单位 13 名	—	每个单位 15 名
17	成都市	10	40	20 (其中县级机构 不超过 12 人)	70
18	其他市(州)	每个市州 2 名	每个市州 20 名	每个市州 10 名 (其中县级机构 不超过 6 人)	每个市州 32 名

附件 2

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首席专家材料审阅记录单

推荐人: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类别	序号	条 件	是否符合
基本条件	1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结果无异议	
	2	推荐表逐级推荐意见及签章、申报人签字	
	3	纪检部门审查意见	
	4	综合推荐材料	
	5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6	正高级职称（申报专业准确性）	
	7	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及以下（1965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推荐人选暂缓退休或延长退休年龄的，须提供批文复印件。	
	8	近五年，平均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35 周，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至少具备一项条件	1	担任国家级医疗卫生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以上或其所属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医疗卫生学（协）会副会长及以上或其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专）科、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3	主持（排名第一）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三）	
	5	“卫生健康英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并培养期满考核合格	
	6	担任中文核心期刊副主编、生命科学与医学相关领域 SCI 杂志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或大学统编教材副主编及以上学术职务，或主持（排名第一）制定行业性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7	在卫生健康领域取得重大成果，相关成就在全国处于领军地位或在全省排名首位（推荐单位出具相关成就说明材料）	
审查情况:			

审查人:

复核人:

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中青年骨干人才材料 审阅记录单

推荐人: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类别	序号	条 件	是否符合
基本条件	1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结果无异议	
	2	推荐表逐级推荐意见及签章、申报人签字	
	3	纪检部门审查意见	
	4	综合推荐材料	
	5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6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报专业准确性）	
	7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1975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8	近五年，平均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35 周，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至少具备一项条件	1	主持（排名第一）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三）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或在《科学》、《自然》、《细胞》等国际著名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5	主持（排名第一）完成编写出版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	
	6	担任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或大学统编教材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或参与（排名前三）制定行业性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7	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并已取得省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学术和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推荐单位出具相关成就说明材料）	
审查情况:			

审查人:

复核人:

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基层卫生拔尖人才 材料审阅记录单（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推荐人：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类别	序号	条 件	是否符合
基本条件	1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结果无异议	
	2	推荐表逐级推荐意见及签章、申报人签字	
	3	纪检部门审查意见	
	4	综合推荐材料	
	5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6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民族地区人员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7	年龄55周岁及以下（1970年6月30日后出生）	
	8	在我省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9	近五年，平均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40周，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至少具备一项条件	1	担任市（州）级医疗卫生学（协）会常务理事以上或其所属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2	市级及以上重点学（专）科、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三）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第一）	
	4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三）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6	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1次	
	7	在医疗卫生领域取得显著成绩，相关成就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p>审查情况：</p>			

审查人：

复核人：

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基层卫生拔尖人才 材料审阅记录单（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推荐人：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类别	序号	条 件	是否符合
基本 条件	1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结果无异议	
	2	推荐表逐级推荐意见及签章、申报人签字	
	3	纪检部门审查意见	
	4	综合推荐材料	
	5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6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民族地区人员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7	年龄55周岁及以下（1970年6月30日后出生）	
	8	在我省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9	近五年，平均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40周，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至少 具备 一项 条件	1	获得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予的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1次	
	2	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1次	
	3	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得到同行和社会广泛认可，近五年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3次	
	4	在医疗卫生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相关成就在县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p>审查情况：</p>			

审查人：

复核人：